附件1：

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就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做到诚信申报、依法缴费，所有申报数据和资料真实、完整。

二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做到应保尽保并如实申报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，职工的个人缴费基数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、公示且核对无误。如有不实，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责任人愿为此承担有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三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报单位缴费基数，如存在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现象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机构查实认定，除补缴外，愿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三十五号）第八十六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二十七条作出的处罚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